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8 昆租 01 债券代码: 150454.SH

债券简称: 19 昆租 01 债券代码: 155695.SH

债券简称: 19 昆租 02 债券代码: 155696.SH

债券简称: 20 昆租 01 债券代码: 163405.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明公租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 管理人的债券共计4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1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18 昆租 01	150454.SH	2018-08-21	2025-08-23	7.00	5.50
2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一	19 昆租 01	155695.SH	2019-09-06	2026-09-10	10.00	4.83
3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	19 昆租 02	155696.SH	2019-09-06	2026-09-10	5.00	6.45
4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 房开发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2020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保障 性住房)(第一期)	20 昆租 01	163405.SH	2020-04-03	2027-04-08	8.00	4.01

二、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该所为发行人提供了2020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 变更情况概述

为确保满足公司申报发行债券、公司各类存续期境内、境外债券债后信息 披露等融资需要,公司公开选聘债券发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 持有人利益情形。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成立 于2013年11月06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87】)。

近三年中审众环被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一次,截至目前证监会未限制中审 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影响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 1、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3、出具境外债存续期英文版年度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审众环与天健会所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 交工作。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